

中药饮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HSWK-

号

甲方(购货方): 哈密市维吾尔医医院

乙方(销货方): 新疆华世万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有关规定,本着友好合作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资质要求

1、甲须向乙方提供加盖本单位原印章(红印)的有效期限内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GSP 认证证书》、业务员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等资质。

2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加盖本公司原印章(红印)的有效期限内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GSP 认证证书》、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、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备案资料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业务员授权委托书(若乙方更换或增加业务代表时,需另向甲方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)、身份证复印件及电子文档(电子版资质)等有效资质证件。

3、甲、乙双方若因故变更上述资料时,应在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对方,并向对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上述证照资质。因不能及时提交或故意不提供变更后证照资质,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,由不提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本中药饮片购销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5月1日。

★如遇到国家及自治区药品政策变化时,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药品政策执行。对于国家进行相关药品集采的,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。

第三条 供货、收货约定

1、供货方式及时间:甲方需乙方供应中药饮片时,应提前一天通

知乙方，并提供详细的采购计划清单。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，乙方应按甲、乙双方约定的运输方式、期限和交货地点向甲方交付产品。

2、配送及应急保障：日常中草药采购计划应在 24h 内送达医院，一周至少配送 3 次，急需品种 4h 内送达，节假日、周六周日正常配送。对于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，重大隐患事故有应急预案及应对能力。

3、交货及验收方式：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人员按照乙方的《销售（出库）复核单》验收入库。乙方配送的中药饮片要求有完整包装，包装上必须有品名、生产企业、产地、净重、生产日期、等内容，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。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必须注明批准文号。在验收过程中，若甲方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包装破损、近效期、杂质多、变质、或有其他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符的，甲方通知乙方后，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或补足数量。

4、供货产品及价格：以中标结果价格为准（适用于书面合同购销和电子合同书、电话、微信等电子商务购销）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第（4）种方式。

1、先打款后发货。

2、月结：甲方每月___日前结清乙方上月货款。

3、两月结：每第三个月___日前结清前第一个月货款。

4、乙方须将每批次货物的检验报告单、送货清单及发票原件随货同行或一月开一次发票；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产品，验收合格给予入库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货物后按照医保规定普通草药按照 90 天内支付，带量草药按当地医保局相关规定 30 天支付产品的款项，若因乙方原因没有提供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遇节假日、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，结账日期依次顺延。如遇特殊情况延长付款周期不超过 60 天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在合理期限内付款。

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储存养护

1、乙方应严格依照《药品管理法》和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合法从事药品经营活动。保证经营的所有药品符合最新

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标准和地方行业标准，提供合格中药饮片，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。

2、乙方承担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责任，并承担产品运输中变质、毁损、丢失的风险，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根据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执行（以法定质检部门报告为准）。

3、甲方收到合格中药饮片后应按行业相关的产品储藏标准储存药品，因甲方自身储存条件缺陷而导致产品质量发生改变的，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4、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，若在监督抽验过程中发生不符合规定现象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其销售票据完全一致的品名、批号、执行标准等相关证明，却属于乙方供应的货物，乙方承担经济损失。如有任何项目不符或是在产品拆封后抽验的，以及甲方储存养护不善，造成虫蛀、霉变、泛油、灰分超标、含量流失等现象而不符合规定的，乙方不承担其经济处罚和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5、根据乙方退货要求，在产品原包装完好的情况下，甲方自收到乙方产品至60天内，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可以提出产品退货（备注：已经拆封的产品不予退货），特订的药品不予退货。如遇国家政策要求停售的药品，按国家政策执行退货。

6、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滞销及近效期产品进行退换处理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、乙双方应诚实、守信、客观、全面的履行本合同，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即为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、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违约等原因，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，如业务终止甲方应在停止业务往来后两个月内付清乙方余款。

3、任何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当按照违约部分金额的5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，由违约方承担对方的诉讼费、律师代理

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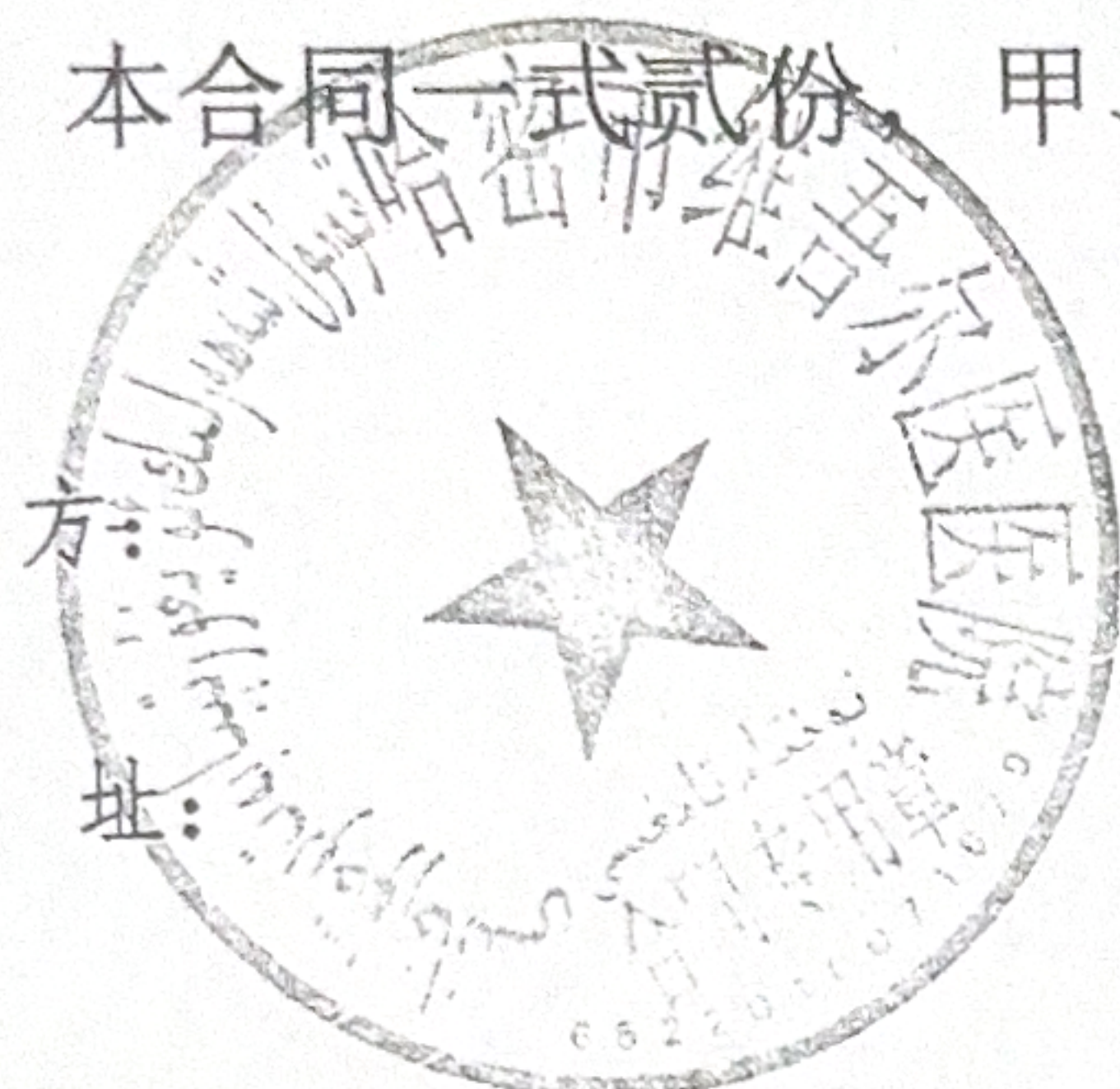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
地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经办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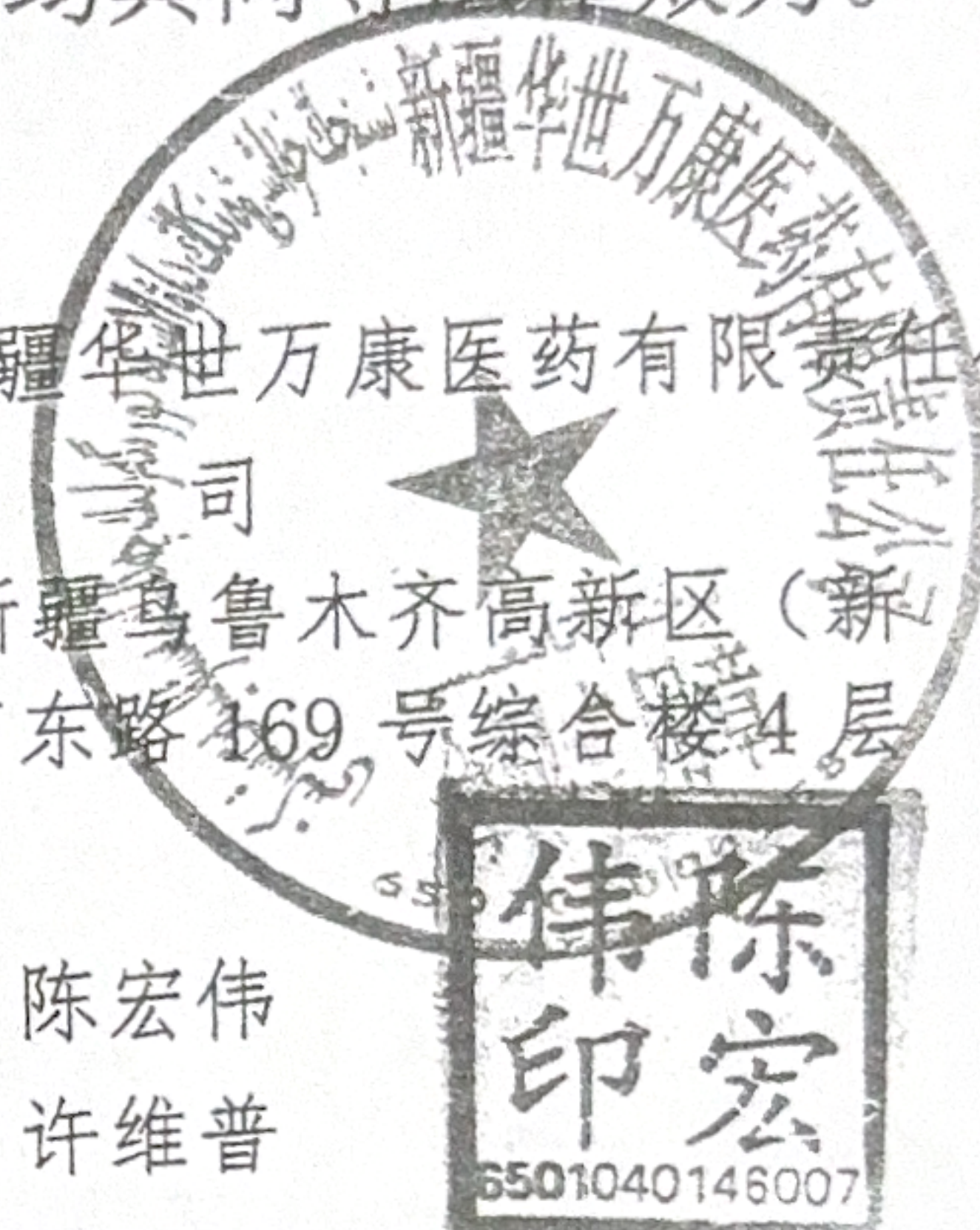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:

传 真:

乙
地

方: 新疆华世万康医药有限责任公
司

址: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
市区)河南东路169号综合楼4层



法定代表人: 陈宏伟

委托代理人: 许维普

移动电话: 18167805840

固定电话: 09916640965

传 真: 09916671425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河南
东路支行

行 号: 102881002188

账号: 3002021809100101692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5 月 1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